



检测报告

正本

报告编号: RH20260307055



QL-260307-055

项目名称: 2026年第一季度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


报告日期: 2026年03月13日

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人	张超	项目编号	QL-260307-055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郝纯路 129 号		
工 况	检测期间，企业正常生产，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可以满足检测要求。		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依据	见本报告附表 1		
评价依据	/		
备 注	—		
检测结论	只提供检测数据，不作结论。 		

编制：张超

审核：袁田

批准：刘岩

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工况负荷%	/		
采样点位置	DA032 VCU 废气焚烧排气筒	样品描述	滤膜完好		
排气筒高度 m	16	排气筒直径 m	0.99		
采样日期	2026-03-07				
检测日期	2026-03-07~2026-03-09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	平均值	
检测频次	1	2	3		
二氧化硫	样品编号	YZ26030550211	YZ26030550212	YZ26030550213	/
	标干流量 m ³ /h	1561	1561	1567	/
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
	排放速率 kg/h	2.34×10 ⁻³	2.34×10 ⁻³	2.35×10 ⁻³	2.34×10 ⁻³
颗粒物	样品编号	YZ26030550211	YZ26030550212	YZ26030550213	/
	标干流量 m ³ /h	1561	1567	1583	/
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
	排放速率 kg/h	7.80×10 ⁻⁴	7.84×10 ⁻⁴	7.92×10 ⁻⁴	7.85×10 ⁻⁴
氮氧化物	样品编号	YZ26030550211	YZ26030550212	YZ26030550213	/
	标干流量 m ³ /h	1561	1561	1567	/
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
	排放速率 kg/h	2.34×10 ⁻³	2.34×10 ⁻³	2.35×10 ⁻³	2.34×10 ⁻³
检测报告说明	ND 代表未检出, 低于检出限时用 ND 表示, 排放速率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计算。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附表 1：分析方法汇总表


检测项目	标准代号	标准名称	检出限
二氧化硫	HJ 57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3 mg/m ³
颗粒物	HJ 836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1.0 mg/m ³
氮氧化物	HJ 693-2014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3 mg/m ³

附表 2：主要检测仪器汇总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编号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140A	QL-S-029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AMS-CZXT-A	QL-S-009
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	225D-1CN	QL-S-026（3）
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	JF-3012D	QL-W-129

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，后附报告声明。

报告声明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；
- 5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；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


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15554370063

邮政编码：256600 邮箱：qinglanjiance@126.com

地址：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彭李街道黄河四路渤海十六路 601 号国际大厦 1 号楼 21 整层